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72號

原告 摩天芳鄰社區管理委員會
兼法定代理人 徐美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
被告 大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文進
被告 李戴惠美
傅福民
洪振峰
鄭圳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通知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惟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27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並另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520萬元。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4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戴育萍